111年度彰金職字第41號 法院案號：110年度司執字第50309號　財產所有人：劉箱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社頭鄉	新雅		907		4390.44	92分之1	10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一、法院查封本件９０７地號土地時，地政人員指界稱本件９０７地號土地上有三合院(新雅路２號)座落、廣場、部分空地。依鑑價報告所載，標的坐落多棟建物。 二、以上等情，法院及本公司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上開建物非屬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備註	四、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１・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２・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(除債務人外)，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六、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，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 七、本件土地依登記謄本之記載：「未會同人欠書狀費８０元，繳清後發狀」，此部分應由拍定人自理。